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聯絡人：科員陳瑞平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47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電子郵件：ray611204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500063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會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edocatt30.cip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
8DDBPQ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5年1月30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13年度原住民族企業狀況調查」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、鼓勵所轄原住民族企業配合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調查期間將指派人員攜帶本函影本及配掛識別證，所填資料僅供統計分析與訂定相關政策之用，工作人員絕不對外洩露。倘對本調查有任何疑慮，請貴單位協助釐清，本案相關調查資訊：

(一)調查時間：115年1月30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。

(二)調查對象：凡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，且於113年12月底仍繼續營業之原住民族企業。

(三)委託廠商：典通股份有限公司。

(四)如欲查證本案委託調查事項，可至本會官網－為民服務－最新消息－經濟發展查詢 (<https://www.cip.gov.tw/zh-tw/news/data-list/DD56092E0C92EC1F/index>。

34原民會 收文:115/03/04



1150070176

無附件



html?cumid=DD56092E0C92EC1F)。

二、檢附「113年度原住民族企業狀況調查」問卷及調查訪員證 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典通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發展處



裝

訂

線

